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凱爵商務旅館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林宏政
被上訴人　翁雅琪
　　張世昌
　　朱育慧
　　林政輝
　　李念潔
　　周品汝
　　黃鈺順
　　賴明昭
　　汪雪麗
　　周玲玲
　　楊雅婷
　　黃雯雀
　　吳惠美
　　薛品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3,756元（以被告敗訴之金額即判決書附表一、二之金額合計），應徵裁判費8,0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工法庭法　官　林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法儒